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99號

聲 請 人 黃璉璉
林碧珍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珮惠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0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

股票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000299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凱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0001	1	2250	黃璉璉所有
002	凱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0002	1	1500	林碧珍所有
003	凱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0005	1	50	黃璉璉、林碧珍共同共有
004	凱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0006	1	50	黃璉璉、林碧珍共同共有
005	凱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0007	1	50	黃璉璉所有